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庭瑄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1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4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『澎湖惠民醫院重建計畫——第一期興建工程』」勸募活動計畫異動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1年12月7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。（111年12月16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本案因醫院興建進度延遲，擬將本案財物使用時間更正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既經貴會第2屆第1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同時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，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」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案件辦理結案備查時，公開徵信內容除應提供勸募支出情形報告外，亦請提供前項公告之相關網頁截圖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參照辦理。



正本：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2022/12/22
13:53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